

七、实际控制人涉冲突业务对管理人登记的影响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不得曾经从事或目前实际从事与私募

八、自然人股东涉冲突业务对管理人登记的影响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，*近5年不得从事与

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。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：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，*近5年不得从事与

九、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时，涉冲突业务对管理人登记的影响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，*近5年不得从事与

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。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：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，*近5年不得从事与

十、**管理人员涉冲突业务对管理人登记的影响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申请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的机构兼职

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三条第（四）款：“【高管任职要求】……2.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

《登记申请材料清单（2022版）》：申请机构高管人员*近5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。

十一、申请机构子公司涉冲突业务对管理人登记的影响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申请机构子公司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的机构兼职

十二、申请机构关联方涉冲突业务对管理人登记的影响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申请机构关联方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的机构兼职

《登记申请材料清单（2022版）》：申请机构关联方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的机构兼职

十三、涉冲突业务但仍可进行管理人登记的情形汇总

涉冲突业务但仍可进行管理人登记的情形如下：

1. 申请机构非主要出资人中，涉冲突业务的合计出资比例低于25%。
2. 对申请机构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穿透核查后，涉冲突业务的间接股东合计出资比例低于25%。
3. 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，未在*近5年内从事冲突业务。
4. 申请机构**管理人员未在*近5年内从事冲突业务。
5. 申请机构关联方涉冲突业务。